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目的：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汇率风险。
- 2、交易品种及工具：本次业务均为境内场外衍生品交易，拟开展交易品种均为银行标准化、低杠杆简单结构产品，涵盖远期结售汇、期权等产品及其组合。
- 3、交易金额：授权有效期内任一节点未到期衍生品合约名义本金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
- 4、交易场所：具备合法合规衍生品经营资质、经营稳健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
- 5、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6、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交易受汇率、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衍生品交易仅以套期保值、实现汇率中性为目的，所有衍生品品种均与公司出口业务对应的汇率、利率风险敞口匹配，二者具备天然风险对冲经济关系。通过远期、期权等标准化外汇工具提前锁定远期结售汇价格，对冲外币收支汇兑波动，预期可实现缓释汇率冲击、提升财务稳健性的管理效果。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汇率风险，公司拟借助银行金融衍生工具，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合理锁定成本，实现套期保值，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与授权期限

1、交易金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未到期衍生品合约名义本金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平仓或到期后释放额度可再次用于新开套期保值合约。全部交易依托公司存量银行综合授信办理，无需单独计提大额保证金、支付担保物，不会额外占用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2、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单笔衍生品合约交割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与对应出口订单周期匹配。

（三）交易方式与交易品种

本次业务均为境内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场所仅限具备合法合规衍生品经营资质、经营稳健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拟开展交易品种均为银行标准化、低杠杆简单结构产品，涵盖远期结售汇、期权等产品及其组合。

（四）资金来源

全部使用公司自有经营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不占用、新增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仅开展套期保值，不从事投机交易，但进行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市场价格持续波动，衍生品持有期间会产生账面浮盈或浮亏，形成对冲损益。

2、流动性风险：业务为银行场外衍生品，若因订单变更、回款延迟需提前平仓或办理合约展期，将产生一定价差损失。

3、操作与法律合规风险

业务审批流程执行不到位、交易台账记录不完整、操作人员未充分理解合约条款，会引发交易损失、合规处罚及法律纠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规范内部审批操作流程：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风险控制、审批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优选低风险标准化产品：仅选用结构简单、流动性充足、低杠杆的套期保值工具，不参与结构复杂、高风险投机类衍生品。

3、严格筛选交易对手：仅与持牌大型商业银行合作，规避机构资质不足带来的法律与履约风险。

4、人员培训与内部审计监督：定期组织业务、财务人员学习外汇衍生品、外汇管理法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不定期核查衍生品交易审批、台账、交割全流程合规性。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衍生品交易全部以套期保值、实现汇率中性为目标，每笔业务均具备真实出口业务背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报表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 3、《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4、《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